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监事会主席谢志勇，监事郑辉、晏庆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勇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或审核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相关内容详见《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报告全文及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及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核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16）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15）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2,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2 元（含税），共派现 53,546,560 元。公司 2023 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

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进行股利分配，积极回报投资者，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核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规，计提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三）（四）（五）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